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23號

原 告 孫承宇

訴訟代理人 蒲純微律師

被 告 許蔚盟

0000000000000000

穩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聰鏞

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一〇年度交簡字第三八九七號過失傷害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文欽

法官 鄭雅文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